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83號

原告 嘉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子鴻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830元（原
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,103.54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2
9.75折算新臺幣為15萬1,8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